（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工具臂无菌保护套，规格型号：AB8501/450mm*2500mm护套**）1，生产厂为（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枣庄市市中区汇泉东路）。（产品名称1：**工具臂无菌保护套，规格型号：AB8501/450mm*2500mm护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工具臂无菌保护套，规格型号：AB8501/450mm*2500mm护套**）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工具臂无菌保护套，规格型号：AB8501/450mm*2500mm护套**）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立柱无菌保护套，规格型号：CB8502/890mm*1260mm护套**），生产厂为（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枣庄市市中区汇泉东路）。（产品名称2：**立柱无菌保护套，规格型号：CB8502/890mm*1260mm护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立柱无菌保护套，规格型号：CB8502/890mm*1260mm护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立柱无菌保护套，规格型号：CB8502/890mm*1260mm护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一次性使用单极弧剪绝缘套及安装工具，规格型号：UAS8543/45.25±3mm**），生产厂为（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601号1幢B区101室）。（产品名称3：**一次性使用单极弧剪绝缘套及安装工具，规格型号：UAS8543/45.25±3m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一次性使用单极弧剪绝缘套及安装工具，规格型号：UAS8543/45.25±3m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一次性使用单极弧剪绝缘套及安装工具，规格型号：UAS8543/45.25±3m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4：**器械穿刺器密封帽，规格型号：ISC8513/8mm**），生产厂为（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601号1幢B区101室）。（产品名称4：**器械穿刺器密封帽，规格型号：ISC8513/8m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器械穿刺器密封帽，规格型号：ISC8513/8m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器械穿刺器密封帽，规格型号：ISC8513/8m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5：**内窥镜穿刺器密封帽，规格型号：ESC8514/10mm**），生产厂为（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601号1幢B区101室）。（产品名称5：**内窥镜穿刺器密封帽，规格型号：ESC8514/10m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内窥镜穿刺器密封帽，规格型号：ESC8514/10mm**）的（关键组件）在中

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内窥镜穿刺器密封帽，规格型号：ESC8514/10m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6：**超声刀，规格型号：IN803C/8mm**），生产厂为（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601号1幢B区101室）。（产品名称6：**超声刀，规格型号：IN803C/8m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6：**超声刀，规格型号：IN803C/8m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超声刀，规格型号：IN803C/8m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西争春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3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